

工程督導評分表

列管計畫名稱	
標案名稱	
督導日期	
註：1.各項優、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。 2.有關缺點部分，請參考「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」，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(輕微[L],中等[M],嚴重[S])標明於最後。	
一、品質管理制度(20分) (Q) =	
A、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(10分)=	
(一)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(5分)=	
(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、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)	
優點	
缺點	
(二)監造單位(5分)=	
(請查核監造組織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；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；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)	
優點	
缺點	
B、承攬廠商(10分)=	
(請查核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；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、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)	
優點	
缺點	

(五)進度落後：

- 1.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：落後1%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，依情節扣1至3分
- 2.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：落後1%至10%，扣1至3分；落後10%以上，至少扣3分
- 3.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，加1至2分

四、評分(Q + W + P)(整數計算)

1.品管制度(Q,佔20分)= 總計(T)= 分

2.施工品質(W,佔60分)=

3.施工進度(P,佔20分)= 等級： 等

(註：優等： $T \geq 90$ 分；甲等： $90 \text{分} > T \geq 80$ 分；乙等： $80 \text{分} > T \geq 70$ 分；丙等： $70 \text{分} > T$)

五、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

(如發現有安全性、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，應加以記錄。)

六、其他建議

- 1.含工程規劃設計、生態環保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等情形。
- 2.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，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。
- 3.其他相關建議。

督導委員簽名：